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8 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周德荣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5日（星期五）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3,961,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85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3,956,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83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6人，所持股份合计47,242,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14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95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238,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57,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238,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56,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237,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57,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238,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56,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237,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李洪兵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820,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56,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237,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浦洪律师、何雪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